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发改函〔2025〕80号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涉企收费 长效监管机制相关工作的函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建立健全我市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相关工作的函》（闽发改价格函〔2025〕125号）等文件精神，经会同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等部门认真研究，现将相关工作函告如下：

一、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

（一）全面梳理涉企收费项目。市发改局负责晋江市市级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制定发布。市财政局负责晋江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示工作。涉企保证金和政府性基金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目录清单。

各部门要严格对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对涉企收费项目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建立涵盖本部门及下属单位（含企业）本级所有涉企收费项目的综合性目录清单，清单包含：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

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二）落实集中公示公开。各部门负责本部门涉企收费项目的综合性目录清单的汇总制定审核发布工作。各部门综合性目录清单审核完成后，请于2025年10月20日前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有无涉企收费项目都要发布），清单具体格式及填写说明详见附件。清单建立情况（加盖公章的清单扫描件、清单公布网址等）请于2025年10月28日前通过政务内网报送至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和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三）动态更新目录清单。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对各自相关收费目录清单进行动态更新。各部门要根据收费政策出台、清理规范等变化情况，及时动态更新综合性目录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

二、明确涉企收费长效监管主体责任

市发改局等部门持续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配合有关部门推动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

市工信局发挥全市减轻企业负担相关工作机制作用，牵头组织政策宣传周，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闽政通、政企直通车等平台发布政策及解读。严格落实重点企业运行监测统计调查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每年按规定督促整改发现的涉企违规收费问题。

市财政局加强非税收入监测和税费结构等相关指标分析预

警，会同有关部门指导规范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收支等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根据上级部署要求，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开展存量涉企收费政策专项整治，依法依规清理违规收费政策，取消违法违规收费项目。加强对违规收费行为的查处，依法曝光涉企违规收费典型案例。

市民政局落实完善社会团体会费管理等制度，规范行业协会商会会费收取标准和程序，提升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规范性和透明度。配合有关部门持续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推动健全综合监管体系，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

市数据管理局配合省上做好闽政通在我市的推广应用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推动涉企收费清单及政策动态公开，指导各有关部门运用大数据等手段，结合企业办理中介服务等事项，向企业精准推送收费目录指引以及有关解读说明材料，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等工作。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严格落实本领域涉企收费监管主体责任，提升监管能力，依法加强对行政审批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经营自然垄断环节业务的企业等收费行为的监管，加强涉企收费项目评估论证，严禁违规新设涉企收费项目。梳理优化行业领域工作规范指引，完善垄断行业定价决策机制，强化收费主体自查自纠责任。通过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信访专栏、公开投诉举报电话等方式，常态化收集涉企违规收费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持续做好涉企收费政策评估审核，

涉企收费跟踪监测、涉企收费行为查处、整改规范、政策宣传、典型案例曝光。

三、强化涉企收费监管部门协同联动

各部门依托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等相关工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落实工作，通过定期会商、检查指导等方式，共同分析研判涉企收费形势，推动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强化涉企收费政策制定和监督检查工作协同，合力推动工作落实。

- 附件：1. ××××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模板）
2. 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编制说明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0月11日

（联系人：黄丽香 联系电话：85623251）

附件 1

XXXX 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模板）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 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 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例 1	XX 局	本级	政府部门	XX 费	行政事业 性收费					
2	XX 局	XX 中心	事业单位	XX 费	经营服务 性收费					
3	XX 局	XX 公司	企业	XX 费	市场调节价					
4										
5										
6										
7										

附件 2

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 清单编制说明

1. 部门名称：填写政府部门规范名称。
2. 收费单位名称：填写“本级”或下属单位名称。
3. 单位性质：填写“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企业”等。
4. 收费项目：填写服务项目的具体名称，如手续费、课题咨询费、技术服务费、检验费、评估费等。
5. 收费性质：填写“行政事业性收费”或“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6.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填写收费项目对应提供的服务具体内容或涉及事项。
7. 收费标准：政府制定收费标准的项目填写具体收费标准或收费区间，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填写具体收费标准或收费标准区间、双方协商确定、参见 XX 政策文件。
8.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填写“政府制定”或“市场调节价”。其中，政府制定的收费项目需填写制定部门。

9. 政策依据：填写收费项目依据的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名称、文号等，包括收费项目设定依据和收费标准的制定依据（如有）。

10. 如本部门收费项目由其他部门或单位执收，请在备注栏标明。